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重组标的资产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陈智乐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75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傅元略、周渝慧、周林彬、黄嫚丽

2021年5月26日